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为防止疫情输入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入陶返陶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风险等重点地区入陶返陶人员

严格按现行规定“点对点”接返，直接接送至隔离点进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二、其它地区入陶返陶人员

1、应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单位、酒店、村等）报备，说明来陶方式、时间地点、联系方式等，告知其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，申领并使用山东健康码，并做好宣传和沟通联系工作。来陶当天应主动报告乘坐交通工具和到达时间。

2、抵陶时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陶后严格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并进行检验检测。

3、抵达后，第1天、第3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，第7天再做1次核酸检测。

4、抵陶7日内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得出入公共场所、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得前往人

员密集场所、不得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活动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严格个人防护。

5、来陶对接业务单位及聘用区外人员单位负责做好入（返）陶人员疫情防控、健康管理等工作，并负相应责任。

三、鼓励社会监督，追究相关责任

为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疫情防控，鼓励群众举报违反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行为，我区设立了专门举报电话（0530-7720277）。经群众举报查实的入（返）陶人员集中隔离、核酸检测及确诊治疗等各项费用自理，并根据违规违法情况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人为造成疫情传播扩散或者社会面传播风险的，严格依法追究。经群众举报查实的，区疫情指挥部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镇街、村等相关人员失职渎职等责任。

定陶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